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原簡字第2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宸毅

潘彥辰（原名曾仁梓）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林宸毅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二、潘彥辰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三、潘彥辰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所載賭資新臺幣12萬2,900元之文字均應予刪除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宸毅、潘彥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又林宸毅、潘彥辰多次反覆持續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以牟利，其等行為未曾間斷，可認均屬接續犯實質一罪。再林宸毅、潘彥辰出於同一賭博犯罪決意，而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圖利聚眾賭博犯行，屬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另林宸毅、潘彥辰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林宸毅、潘彥辰前均有賭博案件之前科紀錄，竟仍不思以合法方式賺取金錢，明知賭博行為是利用射倖性決定財物之得、喪，而經營賭博場所以匯集不特定多數賭客簽賭以供人聚賭，從中獲取不法利益，更易助長社會大眾僥倖心理，使人易趨於遊惰，時日一久，恐養成不良習慣，破壞社會善良風俗及經濟秩序，行為顯屬可議；惟考量林宸毅、潘彥辰犯後坦承犯行，兼衡潘彥辰為賭場負責人，林宸毅則係受僱擔任把風、開門之犯罪行為分工，再衡以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經營賭博之期間、規模，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狀況、家庭經濟情況（見偵卷第23、4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諭知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刑，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潘彥辰所有，用以經營賭博場所而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潘彥辰供承在卷（見偵卷第519、552頁），核與共犯林宸毅及證人即賭客陳如羚等人之證述（見偵卷第43-500頁）大致相符，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見偵卷第507-528頁）在卷可稽，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潘彥辰於偵訊時供稱：伊係
03 民國113年1月22日才開始經營賭博場所，後於113年1月23日
04 凌晨即為警查獲，伊上開期間大約賺到新臺幣（下同）10,0
05 00元等語（見偵卷第552頁），是潘彥辰之犯罪所得應為10,
06 000元。又警員當場所扣得潘彥辰之現金1,000元（見偵卷第
07 26、519頁），卷內並無任何事證可認係潘彥辰為本案犯行
08 所得，故本院認潘彥辰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顏嘉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郭怡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天九牌	1副
2	骰子	1盒
3	押注牌	9張
4	牌尺	1張
5	點鈔機	1台

(續上頁)

01

6	監視設備	1組（含鏡頭2個、主機2台）
---	------	----------------

02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257號聲請簡
03 易判決處刑書。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